

## 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7年03月22日上午10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共5名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传杨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提议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1. 议案内容：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，公司决定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服务，负责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解除合作关系。

2. 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河南聚塑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3 月 23 日